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文典村委会猪肝坪地块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处置效果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明城监督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8MB2D565361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六路3号

联系电话：0757-88831983

乙方（受托方）：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5883146592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塑宝西路60号三座三层01单元

联系电话：188232468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固废处置效果评估工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文典村委会猪肝坪地块的固体废物处置效果进行全面评估。

1.2 评估目的：通过科学检测、分析及评价，确认评估地块固废处置后，其污染物含量是否达到甲方与固废处置施工单位签订的处置合同中约定的固废处置目标要求，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的《固体废物处置效果评估报告》，为地块后续开发利用、环保验收提供合法、有效的依据。

1.3 评估内容及要求：

(1) 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评估地块的固废处置方案、固废处置施工记录、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2) 现场勘查：对固废处置地块进行现场勘查，~~核查~~固废处置工程实施情况、土壤扰动情况、采样点位合理性等；

(3) 样品采集与检测：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在评估地块合理布设采样点位，采集样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 效果评价：根据检测数据、固废处置目标及相关标准，对固废处置效果进行科学



评价，判断固废处置是否达标；

(5) 报告编制：编制《固废处置效果评估报告》，报告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确保数据真实、结论明确，能够通过环保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核。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了解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乙方的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接收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核。

(2) 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固废处置方案、施工记录、监测数据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样品采集等工作，负责协调评估地块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如水电、通行权限等）；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承担因自身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未及时配合工作导致评估工作延误、失败的责任。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及配合工作；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评估费用；在评估工作中，有权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独立开展工作，不受甲方不合理干预。

(2) 义务：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评估工作，遵循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确保评估数据真实、准确，评估结论合法、有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固废处置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对评估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地块污染数据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承担因自身工作失误、违规操作导致评估报告不合格、无法通过审核或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

第三条 评估期限

3.1 本合同评估工作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 90 个工作日。

3.2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未配合工作或不可抗力（如地震、暴雨、疫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评估工作延误，评估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评估工作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评估总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评估总费用为人民币¥216,0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样品采集、检测、报告编制、审核等所有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费用，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的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供正式效果评估报告，经验收合格后1年内不计息付清总费用，即人民币¥216,0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若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的费用及支付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评估报告的审核与验收

5.1 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的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供正式效果评估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验收。

5.2 若甲方在审核验收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对《固废处置效果评估报告》验收通过，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

5.3 若评估报告需提交环保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审核，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审核工作，负责解答审核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直至报告通过审核（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导致审核不通过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开展评估工作，或提交的评估报告不符合要求、存在虚假数据或结论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评估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6.2 在乙方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并按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情况下，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对方敏感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后续事宜，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乙方对评估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块信息、污染数据、商业秘密、固废处置方案等）及评估工作成果（包括检测数据、评估报告等）承担保密义务。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评估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沟通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p>甲 方：（公章）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明城监督管理所</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日期：2026年5月9日</p>	<p>乙 方：（公章） 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经办人：（签字） </p> <p>日期：2026年5月9日</p>
--	---